○○大學申請第○屆國家講座檢核表(115.10 版)

申請類別	序號	被推薦人姓名	職稱	科系	年齡[1]	專/兼任	學術專長 (請與推薦書相同)	推薦人[2]	申請類別次領域[3]	檢核項目[4] (請依序置放)
人文及藝術								(範例) ○○○院士 ○○○院士 ○○○國家講座獲獎人		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CV(至多 2 頁) □代表著作 □推薦函(以上皆 1 式 6 份) □曾獲學術獎(　屆) □曾獲國家講座(　屆)
社會科學										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CV(至多 2 頁) □代表著作 □推薦函(以上皆 1 式 6 份) □曾獲學術獎(　屆) □曾獲國家講座(　屆)
數學及自然科學										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CV(至多 2 頁) □代表著作 □推薦函(以上皆 1 式 6 份) □曾獲學術獎(　屆) □曾獲國家講座(　屆)
生物及醫農科學										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CV(至多 2 頁) □代表著作 □推薦函(以上皆 1 式 6 份) □曾獲學術獎(　屆) □曾獲國家講座(　屆)
工程及										□中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英文推薦書(已用印) □CV(至多 2 頁) □代表著作

申請類別	序號	被推薦人姓名	職稱	科系	年齡[1]	專/兼任	學術專長 (請與推薦書相同)	推薦人[2]	申請類別次領域[3]	檢核項目[4] (請依序置放)
應用科學										□推薦函(以上皆1式6份) □曾獲學術獎(　屆) □曾獲國家講座(　屆)

★請提供內有所有被推薦人完整資料之光碟1份(非1人1份)	□光碟(推薦書應為用印後之PDF) □符合檔案命名原則[4] □內含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 □內含教評會會議紀錄
申請資格	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經確認均未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。
申請類別	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，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。 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其中被推薦人(○○○)曾申請之類別為○○○，本年度改為申請○○○，業經教評會審議，並於會議紀錄載明具體理由；其餘被推薦人前未曾申請，或曾申請之類別皆與以前年度相同。
審議程序	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業經○年○月○日第○次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。 □以上○位被推薦人，於校內審議程序符合下列迴避原則(皆應符合)： 　□學校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。 　□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條之1規定。 □教評會會議紀錄已載明下列事項： 　□校內評選方式。 　□利益迴避機制。
檢附文件(紙本)	□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。 □教評會會議紀錄。

備註：

1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：「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，於學校報教育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70歲。」(應為1957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)
2.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3條：「(第1項)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第1項資格者，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，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報本部推薦；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4人為限，並由本部遴選之。(第2項)國家講座主持人具前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資格，且取得該類科領域非本人之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家講座獲獎人3名連署推薦者，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，併同學校推薦案件報本部推薦；其名額不受前項規定限制。但外加名額以原有名額之一倍為限。」被推薦人僅得擇一方式(第1項或第2項)提出申請；以第1項提出申請者，無推薦人免檢附推薦函。
3. 申請類別次領域：請確認可認列下列類科所屬次領域，以避免因推薦類科錯誤致影響權益。

(1)人文與藝術：文史哲學類、藝術類、圖書資訊類。

(2)社會科學：商管類、法政類、教育類、心理學類、其他。

(3)數學及自然科學：數學類、自然科學類。

(4)生物及醫農科學：醫學類、生物類、農科。

(5)工程及應用科學：資訊工程類、機械工程類、電機工程類、機電工程類、材料及化學類、環境與其他工程類。

4. 請學校承辦人務必確認被推薦人申請人出具中、英文版推薦書為當年度教育部**發函公告版本**，其中PDF檔應為用印版(請核蓋關防後再膠裝)，並逐項檢視內容是否缺漏；檢核項目之「CV」與英文推薦書有別，應單獨提供。
5. 檢附光碟檔案命名原則供參，請於發文前逐一檢核(推薦表請併附PDF及Word格式)，並確認檔案是否缺漏。
6. 本表正本隨文發送後，請將本表格電子檔(word)連同校內教評會利益迴避規定、教評會會議紀錄等檔案寄送教育部賴小姐，E-mail：ywlai@mail.moe.gov.tw。(主旨及檔名：統計處代碼-○○大學申請第○屆國家講座檢核表)
7. 本表申請人如有獲得本部其他獎項(如產學大師獎)，應請於「公文」主動告知。

承辦人(請核章)：

單位主管(請核章)：